

副本

檔 號：107-10-002-112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高慈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961

傳真：(02)29698462

電子信箱：AN6965@ntp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34號12樓之3

受文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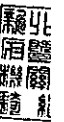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新北交規字第107183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申請本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7年9月21日新北更事字第1073538653號函。

二、定稿本2份(含電子光碟)抽存，檢還本局同意備查報告1份供參。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惠請貴局於後續核發之建照、使照分別加註下列事項：

(一)建照：開發單位須儘速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待送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施工放樣。

(二)使照：

1、本案經開發單位評估停車供給已可滿足停車需求，基地停車需求應內部化，所設停車格位數量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未來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2、未來倘本府有設置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及交通管制設施基礎與管道於周圍道路鄰接退縮空間之需求時，

應予配合。

3、上述加註事項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買賣契約載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